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2026-2028 年度公务用车租赁服务“统采分签”项目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江门市农业农村局作为统一采购方代表，对 2026-2028 年度公务用车租赁服务进行公开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参与报价。

一、项目名称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2026 年度公务用车租赁服务“统采分签”项目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2 号）的有关规定；

2、具备有效的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明和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应包括本次采购的具体内容；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4、近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情形；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三、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为根据江门市农业农村局等采购人实际公务用车需求，不定量、不定期租用9座及以下的小型客车及相应随车驾驶劳务服务。

（二）服务期限

2026年6月1日起至2028年5月31日止

（三）“统采分签”服务对象

由江门市农业农村局统一采购，公务用车租赁服务“统采分签”项目合同分签单位如下：

1.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2. 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3. 江门市农村财务管理中心
4. 江门市动物卫生技术服务中心
5. 江门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6. 江门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7. 江门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8. 江门市农业环境监测站
9. 江门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

（四）预算金额（100万元以下）

据实结算（含税）

（五）服务要求

- 1、用于租赁服务的车辆初次注册日期不早于2020年1月1日，符合安全行驶有关规定。

2、按相关法规为租赁车辆购买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承运人（座位）险等保险。

3、车容车貌良好，车内卫生清洁干净。

4、须依法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可随车提供驾驶劳务，驾驶劳务人员具有相应驾驶资格证书。

5、供应商需安排好指定的车辆和驾驶人员按约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供应商不得随意变更时间、车辆数量和驾驶人员。

6、如在租赁服务过程中遇车辆中途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供应商应立即安排同档次车辆完成任务，并不得额外加收费用。若30分钟内未能调派车辆，供应商需承担用车单位另行租车的费用。如发生交通事故，供应商收到报告后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处理。

四、项目成交原则

在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江门市农业农村局2026-2028年度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评审办法》（见附件）进行综合评分，按总评分排名确定1家租赁服务商。

五、项目报名材料及方式

（一）报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有效的经营许可证明、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报价单，含小轿车、商务车、大中型普通客车日租赁金额（包8小时，200公里）；

- 4、车辆情况（车型、保险资料及车辆外观、内饰图片）；
- 5、公司业绩及服务人员情况；
- 6、响应时间及提供租车服务时间的承诺书；
- 7、其他证明资料。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报名方式

有意向的供应商可在截止日期前投报上述各项纸质资料，所有纸质文件资料须用文件资料袋装密封，封口盖公章或签署投标供应商联系人姓名（凡是纸质投标资料未按要求密封的，视为无效投标资料）。

1. 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6年5月13日-15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2. 接收投标文件地点：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农林横路1号2楼203室）。

3. 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5月15日下午17:30。

六、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农林横路1号

联 系 人：张生

联系电话：0750-3887607

附件：江门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2026年度公务用车租赁服务“统采分签”项目评审办法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2026-2028年度公务用车租赁服务“统采分签”项目资格审查表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资格要求 投标人 </div>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2号）的有关规定				
具备有效的经营许可证明和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应包括本次采购的具体内容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近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情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是否通过				

注：资格要求达到的打“√”，不达到的打“×”。全部达到填写“通过”。有一项不达到的不能进入下一阶段。

评审员签名：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2026-2028年度公务用车租赁服务
“统采分签”项目综合评审表

序	评分项/分值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单项分数(分)	投标人		
1	商务评分 (40分)	供应商资质	1、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小微型客车租赁企业备案凭证或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3、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符合上述三点条款的，得15分；只符合上述其中两点条款的，得10分；符合上述以上任何条款中的一款，得5分。	15			
2		经营业绩	2021年以来供应商承担过机关、事业单位、大型活动等租车服务工作的并得到客户对服务工作的肯定，附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感谢信或表扬信。 供应商承担过上述三类服务并得到肯定的，得15分；承担过两类服务并得到肯定的，得10分；承担过一类服务并得到肯定的，得5分。	15			
3		驾驶人员情况	驾驶人员必须具有驾驶车辆相应的驾照和5年及以上驾驶经历，在3年内未发生严重交通事故，也未被公安交管部门处以刑事拘留及以上处罚。 供应商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随车驾驶人员10人以上(含10人)，得10分；供应商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随车驾驶人员少于10人，得5分；供应商提供的随车驾驶人员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0			
4	技术评分 (30分)	车况	1、供应商100%供本项目使用的车辆初次注册日期不早于2020年1月1日(含)且年检合格的，得10分；2、供应商50%供本项目使用的车辆初次注册日期不早于2016年1月1日(含)且年检合格的，得5分；	10			
5		车型	1、可供租赁的车辆包含小轿车、商务车、中型普通客车和大型客车四种车型，且车辆数量不少于20辆，其中小轿车和商务车数量不少于15辆的，得12分；供本项目使用的车辆有3辆及以上新能源车的，得3分。2、可供租赁的车辆包含小轿车、商务车、中型普通客车和大型客车四种车型，且车辆数量为不少于15辆的，得8分；供本项目使用的车辆有2辆新能源车的，得2分；3、可供租赁的车辆供包含小轿车、商务车两种车型，且车辆数量不少于5辆的，得5分；供本项目使用的车辆有1辆新能源车的，得1分；	15			
6		车辆保险情况	1、车辆购买全额保险； 2、车辆购买第三者责任保险金额不低于100万(含100万)； 3、车辆购买乘客人员意外事故保险金额不低于10万元的； 供应商供本项目使用的车辆符合上述三点条款的，得5分；只符合上述其中两点条款的，得3分；符合上述以上任何条款中的一款，得1分。	5			
7	价格评分 (30分)	报价情况	投标人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实施价格扣除，扣除比例为6%。满足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格/评标价格)×30。	30			
合 计				100			

注：分值为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有关情况说明：
评审人签名：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